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 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10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5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報告。
-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如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4,767,049 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1,589,016 元。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 113 年全年度向關係人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金額如下：

項目	上下板預計進貨金額	上下板實際進貨金額
金額	新台幣 277,426 千元	新台幣 236,483 千元

二、實際進貨金額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三、交易條件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四、交易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無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慮。

第五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三及股東會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9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26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2,441,974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 48,147,117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5 元，俟後如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傳統資料存儲媒介加速朝向伺服器應用移動，機械式硬碟挾帶成本低廉之優勢，市場定位趨於明朗。隨著過去一年資料存儲市場需求開始回溫，中下游供應鏈於疫情期間之高庫存問題獲得緩解，同時本公司開發之高階硬碟零組件亦進入產量階段，致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08 億元，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 32%，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增加 105%、104%及 129%。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一)民國 113 年度之經營方針著重於資產控管、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品質及良率提升等項目，其實施概況如下：

1. 資產控管：本公司透過供應鏈管理及強化庫存控管，致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營收雖較前一會計年度成長 32%，合併存貨僅小幅增長 2%，對於因備料需求可能造成之資金積壓實施有效控制。另一方面，本公司嚴格審視資本支出，設備投資以增進技術能力為主而非增加產能，輕量化固定成本。在資金管理方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金融負債亦較前一會計年度減少 13%，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則增長 10%，於減輕利息支出負擔之同時，仍能保有適當之營運所需資金水位。
2. 優化產品組合：在評估將既有設備轉換發展其他業務之可行性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關閉毛利率偏低之硬碟塑膠零組件產品線，處分部分老舊設備及優化人力結構，此舉措將有助於民國 114 年度之毛利率提升。
3. 產品品質及良率提升：由於高階機種硬碟零組件之品質及良率要求遠較一般機種為高，本公司之產品雖已於民國 112 年度第 4 季通過客戶認證，惟在大量生產階段初期仍有諸多改善空間，本公司針對此項目持續投入人力技術，隨著品質及良率之逐步提升，其實施成果反映於民國 113 年度毛利率之改善。

(二)民國 114 年度之經營方針除延續上一年度之各項管理舉措外，其主要目標為新業務之拓展：

1. 光學零組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光學振鏡，其產品線包括微型乃至劇院等級投影設備用光學振鏡，該產品線近年來之競爭狀況加劇，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於 114 年度將開發符合客戶成本需求之產品並持續改善製程降低製造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2. 生醫領域技術：生醫領域產品之特性為開發期長且需求穩定，本公司於此領域耕耘數年，113 年度已有部分產品線進入量產階段，業務範圍涵蓋醫療用耗材及醫療設備零件等，惟因此類產品屬少量多樣化生產，尚無法明顯挹注營收，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醫療用耗材模具之開發、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業務，期能逐步挹注穩定營收並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
3. 智慧製造業務：本公司之自動化作業部近年內承接多個經濟部委辦之智慧製造相關專案，並於 114 年度將協助高階硬碟零組件之製程改善、深耕長期合作客戶之客製化機台業務，且著重於醫療用標準化機台之開發及推廣，期能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之推展挹注動能。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暨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結果項目	2024(113 年度)		2023(112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08,217	100%	2,655,528	100%	32%
營業成本	3,050,237	87%	2,432,649	92%	25%
營業毛利	457,980	13%	222,879	8%	105%
營業費用	448,902	13%	439,933	16%	2%
營業淨利	9,078	0%	(217,054)	(8)%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316	2%	4,914	0%	1,290%
稅前淨利	77,394	2%	(212,140)	(8)%	136%
所得稅費用	13,513	0%	21,622	1%	(37)%
本期淨利	63,881	2%	(233,762)	(9)%	127%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42	2%	(215,646)	(8)%	129%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2024(113 年度)	2023(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4	(5.70)
權益報酬率(%)	2.44	(8.6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5.63	(15.42)
純益率(%)	1.82	(8.80)
每股盈餘(元)	0.45	(1.57)

三、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於汰除硬碟塑膠零組件產品線後，目前主力硬碟零組件產品線為音圈馬達及硬碟上蓋，前項產品線雖已進入大量生產階段，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包括提高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人事成本攀升可能帶來之衝擊。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光學檢測進行製程管理，減少內部及外部品質管理成本，同時針對產品精確度及清潔度投入研發，提早因應未來高階硬碟零組件機種迭代之技術能力需求。

轉型及業務多元化非一蹴可幾，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充分發揮核心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及提高公司價值理念創造股東和員工最大利益，善盡社會責任，於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CSR指導委員會」及「RBA管理委員會」督促與審核符合行為準則之相關要務，並於112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113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為因應國內外產業趨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於112年提高推動層級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檢討及每年至少1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內容事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0,126	17	693,42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32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144,342	26	720,38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204	-	5,856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及八)	45,104	1	64,567	2
1300X 存貨(附註六(四))	824,799	18	804,93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3,360	1	69,826	2
	<u>2,834,935</u>	<u>63</u>	<u>2,360,31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	173,967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15,935	18	753,75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646,015	14	704,09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1,712	3	63,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418	1	64,91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九)	28,781	1	36,206	1
	<u>1,671,861</u>	<u>37</u>	<u>1,796,017</u>	<u>4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40,000	8	385,000	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2,883	12	444,383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9,378	3	97,715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946	2	70,572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9,748	1	10,71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6,561	1	84,667	2
其他流動負債	175,944	4	152,452	4
	<u>1,382,460</u>	<u>31</u>	<u>1,245,508</u>	<u>3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3,381	3	125,958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1,362	5	232,123	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4,882	1	17,55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33	-	15,797	-
	<u>415,758</u>	<u>9</u>	<u>391,432</u>	<u>9</u>
	<u>1,798,218</u>	<u>40</u>	<u>1,636,940</u>	<u>39</u>
負債總計	<u>1,375,632</u>	<u>30</u>	<u>1,375,632</u>	<u>3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u>1,432,333</u>	<u>32</u>	<u>1,466,724</u>	<u>35</u>
股本	22,875	1	22,875	1
資本公積	512,443	11	730,163	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983	2	(217,720)	(5)
特別盈餘公積	605,301	14	535,318	1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09,764)	(16)	(861,872)	(21)
其他權益	2,703,502	60	2,515,802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76	-	3,590	-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708,578	60	2,519,392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06,796</u>	<u>100</u>	<u>\$ 4,156,332</u>	<u>100</u>



會計主管：陳雨蓁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508,217	100	2,655,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u>3,050,237</u>	<u>87</u>	<u>2,432,649</u>	<u>92</u>
營業毛利	<u>457,980</u>	<u>13</u>	<u>222,87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499	3	85,974	3
6200 管理費用	236,590	7	224,8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454	3	115,5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641)</u>	<u>-</u>	<u>13,548</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448,902</u>	<u>13</u>	<u>439,933</u>	<u>16</u>
營業淨利(損)	<u>9,078</u>	<u>-</u>	<u>(217,05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476	-	9,438	-
7010 其他收入	3,906	-	14,8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60)	-	(33,914)	(1)
7050 財務成本	(12,874)	-	(13,5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2,368</u>	<u>2</u>	<u>28,16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316</u>	<u>2</u>	<u>4,914</u>	<u>-</u>
稅前淨利(損)	<u>77,394</u>	<u>2</u>	<u>(212,140)</u>	<u>(8)</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3,513</u>	<u>-</u>	<u>21,622</u>	<u>1</u>
7900 本期淨利(損)	<u>63,881</u>	<u>2</u>	<u>(233,762)</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372	-	(1,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	-	(7,5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169</u>	<u>-</u>	<u>(4,85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41</u>	<u>-</u>	<u>(14,26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99	5	(72,00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29,344</u>	<u>1</u>	<u>(13,04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2,155</u>	<u>4</u>	<u>(58,958)</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9,696</u>	<u>4</u>	<u>(73,223)</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23,577</u>	<u>6</u>	<u>(306,985)</u>	<u>(12)</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442	2	(215,64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39</u>	<u>-</u>	<u>(18,116)</u>	<u>(1)</u>
	<u>63,881</u>	<u>2</u>	<u>(233,76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2,091	6	(288,73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86</u>	<u>-</u>	<u>(18,247)</u>	<u>(1)</u>
	<u>223,577</u>	<u>6</u>	<u>(306,985)</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u>0.45</u>		\$ <u>(1.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u>0.45</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1,476,353	18,844	729,059	41,420	789,323	(130,267)	2,845,809	21,837	2,867,646
本期淨損	-	-	-	-	(215,646)	(215,646)	-	(215,646)	(18,116)	(233,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9)	(6,719)	(7,546)	(73,092)	(131)	(73,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365)	(222,365)	(7,546)	(288,738)	(18,247)	(306,9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1	-	(4,0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	(1,1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40)	(31,640)	-	(31,640)	-	(31,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29)	-	-	-	-	-	(9,629)	-	(9,629)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466,724	22,875	730,163	(217,720)	535,318	(137,813)	2,515,802	3,590	2,519,392
本期淨利	-	-	-	-	62,442	62,442	-	62,442	1,439	63,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1	7,541	-	152,108	47	159,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983	69,983	-	222,091	1,486	223,57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7,720)	217,720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4,391)	-	-	-	-	-	(34,391)	-	(34,39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432,333	22,875	512,443	69,983	605,301	(137,813)	2,703,502	5,076	2,708,578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7,394	(212,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209	150,316
攤銷費用	2,142	4,3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41)	13,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615)	121,684
利息費用	12,874	13,594
利息收入	(14,476)	(9,438)
股利收入	-	(2,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368)	(28,1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9)	(1,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62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2,06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及報廢損失	9,177	(14,890)
其他項目	2,641	2,0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059	196,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667)	(206,992)
其他應收款	21,019	(19,101)
存貨	(35,181)	461,836
其他流動資產	15,050	8,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	(988)
	(412,698)	243,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0,162	182,469
其他金融負債	7,374	(10,522)
其他流動負債	(3,787)	(8,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	(140)
	144,085	163,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613)	406,640
調整項目合計	(168,554)	603,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1,160)	391,450
收取之利息	14,525	7,921
收取之股利	29,857	46,785
支付之利息	(12,976)	(13,296)
支付之所得稅	(1,231)	(10,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985)	422,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753	6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9)	(12,90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5,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3)	(68,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2	3,0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44	28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5)	1,014
其他投資活動	(4,470)	(3,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792	(4,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25,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0,683)	5,833
租賃本金償還	(41,232)	(44,754)
發放現金股利	(34,391)	(41,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306)	(105,1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202	(49,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703	262,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423	430,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126	\$ 693,423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重要子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發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銘異行投股份有限公司

育產自清基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3,606	10	388,847	8	210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132,830	22	707,867	15	21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938	-	6,341	-	218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七及八)	171,696	3	219,463	4	228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9,152	4	238,365	5	23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95	-	76,979	2	2399	3
	<u>2,005,717</u>	<u>39</u>	<u>1,637,862</u>	<u>3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173,967	4		2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附註六(五))	-	-	-	-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56,160	57	2,769,609	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3,996	1	73,085	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3,886	1	9,50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8,702	1	62,864	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40,044	1	33,536	1		-
	<u>3,042,788</u>	<u>61</u>	<u>3,122,561</u>	<u>66</u>		<u>29</u>
資產總計	<u>\$ 5,048,505</u>	<u>100</u>	<u>4,760,423</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40,000	7	385,000	8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538	2	91,190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93,736	26	1,206,530	25		2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1,389	1	2,936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0,728	1	78,833	2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32,561	3	126,424	3		3
	<u>1,960,952</u>	<u>40</u>	<u>1,890,913</u>	<u>40</u>		<u>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99,283	2	106,028	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0,648	5	230,074	5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3,121	1	6,60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99	-	10,999	-		-
	<u>384,051</u>	<u>8</u>	<u>353,708</u>	<u>7</u>		<u>7</u>
負債總計	<u>2,345,003</u>	<u>48</u>	<u>2,244,621</u>	<u>47</u>		<u>47</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75,632	27	1,375,632	29		29
資本公積	1,432,333	28	1,466,724	31		3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875	-	22,875	-		-
特別盈餘公積	512,443	10	730,163	15		1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983	1	(217,720)	(4)		(4)
	<u>605,301</u>	<u>11</u>	<u>535,318</u>	<u>11</u>		<u>11</u>
其他權益	(709,764)	(14)	(861,872)	(18)		(18)
權益總計	<u>2,703,502</u>	<u>52</u>	<u>2,515,802</u>	<u>53</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48,505</u>	<u>100</u>	<u>4,760,423</u>	<u>100</u>		<u>100</u>



會計主管：陳雨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410,919	100	2,547,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3,154,543</u>	<u>92</u>	<u>2,376,927</u>	<u>93</u>
營業毛利	<u>256,376</u>	<u>8</u>	<u>171,03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333	1	51,881	2
6200 管理費用	93,364	3	92,5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181	2	76,1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625)</u>	<u>-</u>	<u>13,544</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215,253</u>	<u>6</u>	<u>234,165</u>	<u>10</u>
營業淨損	<u>41,123</u>	<u>2</u>	<u>(63,12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565	-	9,037	-
7010 其他收入	4,758	-	12,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1)	-	(111,570)	(4)
7050 財務成本	(11,983)	-	(12,5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7,104</u>	<u>1</u>	<u>(37,55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993</u>	<u>1</u>	<u>(139,821)</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73,116	3	(202,95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0,674</u>	<u>-</u>	<u>12,696</u>	<u>-</u>
本期淨利(損)	<u>62,442</u>	<u>3</u>	<u>(215,64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372	-	(1,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	-	(7,5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169</u>	<u>-</u>	<u>(4,85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41</u>	<u>-</u>	<u>(14,26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52	5	(71,87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9,344</u>	<u>1</u>	<u>(13,04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2,108</u>	<u>4</u>	<u>(58,82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9,649</u>	<u>4</u>	<u>(73,092)</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2,091</u>	<u>7</u>	<u>(288,738)</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u>0.45</u>	\$	<u>(1.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u>0.45</u>	\$	<u>0.45</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	1,476,353	18,844	729,059	41,420	789,323	(215,646)	(665,232)	(130,267)	(795,499)	2,845,809	(215,646)		
本期淨損	-	-	-	-	-	-	(6,719)	(58,827)	-	-	(7,546)	(73,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19)	(6,719)	(58,827)	(7,546)	(66,373)	(73,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19)	(6,719)	(58,827)	(7,546)	(66,373)	(73,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1	-	(4,03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4	(1,10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640)	(31,640)	-	-	-	-	-	-	(31,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629)	-	-	-	-	-	-	-	-	-	-	(9,6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	1,466,724	22,875	730,163	(217,720)	535,318	62,442	(724,059)	(137,813)	(861,872)	2,515,802	62,442		
本期淨利	-	-	-	-	-	-	62,442	62,442	-	-	-	159,649	152,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41	7,541	152,108	-	152,108	159,649	152,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983	69,983	152,108	-	152,108	222,091	222,09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7,720)	217,720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4,391)	-	-	-	-	-	-	-	-	-	-	(34,39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	1,432,333	22,875	512,443	69,983	605,301	69,983	(571,951)	(137,813)	(709,764)	2,703,502	62,442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3,116	(202,9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876	68,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013)	122,903
利息費用	11,983	12,574
利息收入	(14,565)	(9,037)
股利收入	-	(2,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104)	37,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49)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62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002)	2,251
其他	(10,750)	13,7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701</u>	<u>245,9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3,935)	(202,083)
存貨	56,588	73,117
其他流動資產	31,982	(34,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1)	(988)
	<u>(326,306)</u>	<u>(164,3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5,228	331,258
其他流動負債	(19,089)	(11,455)
	<u>126,139</u>	<u>319,8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0,167)</u>	<u>155,486</u>
調整項目合計	<u>(177,466)</u>	<u>401,47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104,350)</u>	<u>198,525</u>
收取之利息	14,644	7,519
收取之股利	140,192	66,082
支付之利息	(12,081)	(12,274)
支付之所得稅	(1,319)	(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86</u>	<u>259,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4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9)	(12,9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4)	(6,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8	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1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31)	(2,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2,184</u>	<u>(21,9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2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850)	11,667
租賃本金償還	(30,270)	(33,717)
發放現金股利	(34,391)	(41,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511)</u>	<u>(88,3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104,759</u>	<u>148,793</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847</u>	<u>240,0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606</u>	<u>388,847</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540,701
本期稅後淨利		62,441,97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98,268)
可供分配盈餘		<u>62,984,407</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35元)		<u>(48,147,11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837,29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p> <p>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十九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一次至第三十二次修訂(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一次至第三十二次修訂(略)</p>	增列 修訂 日期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保留不分配。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附錄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4/4/28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註2	1,721,000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7,563,190股。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14/4/28)
		股 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1,702,000
董 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19,000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0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0
獨立董事	詹 金 坪	0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308,000
董 事 合 計(不含獨立董事)		1,721,000

註：停止過戶日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